

#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94号

---

##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校直各单位：

《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

## 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暂行办法》和《河池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校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资金和财产物资的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有效；
- (二) 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机构的设置、财会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本单位业务的需要；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四) 单位款项的收付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要求执行。

### **第五条 财务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编制是否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部门或二级预算是否切合实际；

(二) 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 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和说明，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并经批准后执行；

(四) 为保证预算的完成，在加强管理、增收节支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五)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如何，预算执行结果报告是否真实，内容是否完整。

### **第六条 会计凭证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记账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二) 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合法，内容是否完整；

(三) 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摘要是否清晰、明了,凭证填制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是否完整;

(四) 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 **第七条 会计账簿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账簿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全面;

(二) 账簿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及时、清晰,是否采用正确的更正方法;

(三) 账簿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总账与明细账、日记账等是否相符;

(四) 账簿的启用、交接是否按规定办理。

### **第八条 会计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二) 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三) 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编制,账表是否相符,报表间具有勾稽关系的数字是否相符。

### **第九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等是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二) 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 各类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 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问题;

(三) 在事业收入中,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四) 各项收入的分类是否准确、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规定。

#### **第十条 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 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等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或计划执行, 有无未经批准发生的超预算或无预算开支的问题;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有无损失浪费、虚列虚报、以领代报或违反规定滥发钱物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 各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有无相互挤占、挪用、利用过渡性科目隐瞒收支或直接列支等问题;

(四) 各项支出的分类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 有无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

(五)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 有无损

失浪费等问题。

### **第十一条 资金结余及其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划清各类结余的界限，正确计算各类结余，对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

（二）结余分配是否按照高校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结转，有无多提、少提或不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三）结余及其分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第十二条 专用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和列支渠道是否正确，学校提取和设置的其它基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收支是否有计划，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 **第十三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并核算规定的内容，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等情况；

（二）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

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内部监控不到位和不安全等问题；

（三）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它单位、个人占用等问题，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规定的审批手续，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盘盈、盘亏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账账、账卡、账实是否相符；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 **第十四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有无利用应付科目隐瞒收入和支出，或直接列支、套取现金等问题；

(二)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 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 **第十五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 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 有无遗漏、隐瞒或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年度财务状况, 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

(四) 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准确, 财务绩效分析是否恰当、有效。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收支审计由审计处负责实施, 也可以由审计处提出方案经校长同意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实行定期审计制度, 时限由校长提出, 特殊事项采取不定期专项审计或专题审计调查。

**第十八条** 审计方式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处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并按期提供下列与审计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一) 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
- (二) 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办法和规定;
- (三) 经学校审查批准的被审计年度的预算;
- (四) 被审计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的文件、预算管理台账等;
- (五) 被审计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
- (六) 被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 (七) 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河池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06年3月11日印发的《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